

# 科技小院： 服务“三农”和乡村振兴的新模式新平台

科技小院是服务“三农”和乡村振兴的新模式、新平台，是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创新模式，在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应运而生。

在中国农工协和福建省科协领导下，福建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联合福建农林大学、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等单位，于2019年6月在全国率先成立“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联盟(福建)”，在全国率先发布团体标准《科技小院建设与管理指南》，福建创建科技

小院的经验和做法多次在全国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介绍。

至2022年，福建已建立4批共33家科技小院，紧扣粮食作物、经济作物、畜禽水产、食用菌等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，围绕农业科技创新、农业技术服务、农村科学普及、人才培养培训开展工作，努力实现建立一个小院，入驻一个团队，辐射一个产业，示范农村一大片。

2019年创建第一批5家科技小院：闽侯青梗菜、连江海带、平和蜜柚、建瓯闽北乌龙

茶、三明兰花。2020年创建第二批8家院：闽清橄榄院、云霄杨梅、永春芦柑、莆田枇杷、松溪甘蔗、尤溪红茶、上杭通贤乌兔、宁德大黄鱼。2021年创建第三批9家科技小院：罗源食用菌、长泰火龙果、南安蜜蜂、莆田中药材、永安蔬菜、浦城再生稻、上杭萝卜、福安红茶、平潭坛紫菜。2022年创建第四批11家科技小院：福清龙眼、漳州水仙花、诏安青梅、安溪铁观音茶、德化淮山、建宁莲子、大田乌龙茶、仙游茄果类蔬菜、建阳桔柚、连城铁皮石斛、福鼎鲟鱼。



农业科技创新实践



科普长廊



农业技术推广



科技小院宣传栏

## 1 范围

本文件提供了“科技小院”建设与管理的原则、申报推荐、考察评选、建设、运行管理与考核评估的指导。

本文件适用于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(简称“省科协”)“科技小院”和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(简称“中国农工协”)福建“科技小院”的建设与管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 科技小院

在省科协领导和中国农工协指导下，由涉农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技术推广机构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(简称农工协)、农业企业和市县科协等在自愿、合作的基础上共同组建，以在校研究生长期驻扎和专家团队驻点指导为特征，助力“三农”和乡村振兴的非法入资格非营利性科技服务平台。

### 3.2 “科技小院”联盟(福建)

在省科协领导和中国农工协指导下，由涉农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省农工协及各地“科技小院”等在自愿、合作的基础上共同组建的非法入资格非营利性联合组织。

## 4 总则

4.1 “科技小院”建设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，整合科协、涉农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技术推广机构、农工协、农业企业和当地优势资源，构建“政产学研用”紧密结合的新模式，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在提升农民科学素质、服务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村绿色发展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4.2 “科技小院”发挥人才和组织优势，紧扣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，围绕农业科技创新、农业技术服务、农村科学普及、人才培养培训开展工作，做到建立一个小院，入驻一个团队，带动一个产业，辐射农村一大片，实现农业科技与农村、科技人员与农民零距离对接。

4.3 “科技小院”实行“科协领导、高校实施、专家指导、学生常驻、各方支持”的运行模式。

### 5 “科技小院”申报推荐

5.1 省科协根据年度安排，向各地科协下发“科技小院”的申报通知。

5.2 全省各级、各类农工协，加入农工协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民委员会等作为“科技小院”申报主体(依托单位)，联合涉农高校(具有农业专业学位授权点)相关专家导师等共同申报。

5.3 “科技小院”共建单位主要为涉农高校，可根据需要增加科研院所、技术推广机构等作为共建单位。

5.4 申报主体对照申报条件，拟定“科技小院”名称(由“省名+县名+产品名”组成)，明确“科技小院”依托单位、共建单位和责任专家，并填写申请表，报送当地科协。

5.5 当地科协按照程序进行初步筛选，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，并经责任专家所在涉农高校同意后，逐级上报至“科技小院”联盟(福建)。

5.6 申报主体的筛选可综合以下因素：

- a) 具有一定的产业优势(当地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)，有主推的农业品种、技术或示范区，常年开展科技服务活动，覆盖范围广，成效显著，在乡村振兴中起示范带头作用；
- b) 为入驻的“科技小院”团队提供基本的生活、办公、交通、培训等条件，并提供资金和安全保障；
- c) 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，开展常态化科技服务活动，解决当地产业发展中的难题，形成有价值的科研成果或报告、论文等。
- d) 具有法人资格，内部管理规范，有强烈的科技需求，能够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，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风险；
- e) 所在县(市、区)政府重视和支持，科协积极性和主动性高。

### 6 “科技小院”考察评选

6.1 “科技小院”联盟(福建)对各地科协报送的“科技小院”申请表进行形式审查。

6.2 通过形式审查的单位，由“科技小院”联盟(福建)组织不少于3名的专家进行考察。考察可采用实地调研、座谈、访谈、视频等方式相结合，经专家集体讨论

# “科技小院”建设与管理指南

形成书面考察意见。

6.3 由“科技小院”联盟(福建)组织不少于5名的专家召开评审会，结合考察意见，讨论形成评审结果。

6.4 考察和评审专家组由从事农业相关专业工作、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中国农工协“科技小院”联盟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。

6.5 由“科技小院”联盟(福建)上报评审结果，经省科协审定后，批准为“福建省科协科技小院”，经中国农工协审定后，批准为“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”，并分别授予“科技小院”牌匾。

6.6 经批准建设的“科技小院”，自动成为“科技小院”联盟(福建)和中国农工协“科技小院”联盟成员单位。

## 7 “科技小院”建设

### 7.1 场所建设

7.1.1 场所设立在“科技小院”依托单位内，宜具有相对固定且独立的区域或空间，规模和功能布局满足开展科学研究、技术服务、科普、培训等需要。

7.1.2 在场所门口悬挂“科技小院”牌匾。

7.1.3 在场所内醒目位置展示“科技小院”相关信息，包括基本情况、简介、工作制度等。

### 7.2 人员配备

7.2.1 “科技小院”设置责任专家1名，院长1名，必要时可设置首席专家。

7.2.2 “科技小院”团队包括责任专家(首席专家)、导师、科技人员、研究生等，总人数不少于6人，其中常驻研究生不少于2人。

7.2.3 责任专家(首席专家)的选择可综合以下因素：

- a) 从事与“科技小院”所服务产业相匹配的相关专业工作；
- b)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；
- c) 具备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。

### 7.3 设施配套

7.3.1 提供住宿、餐饮等生活设施，满足“科技小院”团队入驻期间的需要。

7.3.2 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，方便专家、科技人员、研究生等入驻期间在基地、试验区与住宿地之间的往返。

7.3.3 配备办公桌椅、电脑、打印机、上网设施、多媒体展示等办公和培训设施设备。

### 7.4 制度建设

7.4.1 建立“科技小院”工作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。

### 7.5 服务内容

7.5.1 农业科技创新

农业科技创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) 紧扣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提供产业发展趋势、产业升级技术路线图等专业咨询建议，帮助解决生产中的关键技术问题，推动科技成果在产业聚集、落地、生根、推广；
- b) 通过科学研究、规律探索、调研分析、产品研发等，进行产品创新、技术创新，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；
- c) 建立主推品种的技术、产品示范区，指派专人负责记录示范区日常运行情况。

7.5.2 农业技术服务

农业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) 聚集一批农业科技人才，将人才智力资源和科技资源引入当地，提升当地产业的技术水平；
- b) 通过产品展示、技术引进、技术培训、技术示范、组织观摩等活动创新农业技术推广和服务模式，打破技术推广“最后一公里”瓶颈，提高技术到位率；
- c) 通过提供产业技术支撑、全产业链技术服务等推动区域产业融合，实现提质增效、产业升级。

7.5.3 农村科学普及

农村科学普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) 利用图文并茂的科技展板、科技墙报、科普画廊等形式普及农业科学知识；
- b) 编印农村科普资料、科普小册子，开设讲座、培

训班，普及农业科学知识；

c) 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宣传普及农业科学知识。

7.5.4 人才培养培训

人才培养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) 通过采集信息、参与生产、跟踪记录、科学试验，了解影响产业绿色发展的因素，了解农户与产业的情况、成本产出与投入，了解生产、营销状况，了解产品产量与品质及其技术的关系，将论文写在大地上发表在刊物上，培养高素质、高水平研究生；
- b) 整合相关资源，通过培训、帮扶、示范、交流等方式，培养乡土人才；
- c) 结合农时开展指导，建立农民田间学校，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，培训新型职业农民。

## 8 “科技小院”运行管理

### 8.1 职责分工

#### 8.1.1 科协

省科协负责领导和组织开展全省“科技小院”建设与管理；各地科协负责协助开展本区域内“科技小院”建设与管理。

#### 8.1.2 “科技小院”联盟(福建)

在省科协的领导和中国农工协的指导下，负责“科技小院”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，职责主要包括：

- a) 组织拟定“科技小院”相关制度、目标和计划；
- b) 组织开展全省“科技小院”申报推荐、考察评选、任务签订、经费拨付、考核评估等工作；
- c) 督促落实全省“科技小院”任务实施情况；
- d) 协调处理全省“科技小院”建设与管理相关事项；
- e) 做好与省科协、中国农工协、中国农工协“科技小院”联盟等工作对接。

#### 8.1.3 “科技小院”依托单位

“科技小院”依托单位职责主要包括：

- a) 建立主推的品种、技术或产品示范区及现场观摩培训区；
- b) 根据产业情况提出“科技小院”团队需要研究解决的技术问题；
- c) 为入驻的“科技小院”团队提供基本的生活、办公、交通、培训等条件，并提供安全保障；
- d) 积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，带动当地相关产业发展。

#### 8.1.4 “科技小院”共建单位

8.1.4.1 涉农高校职责主要包括：

- a) 优先满足常驻“科技小院”研究生的招生计划需求；
- b) 将“科技小院”工作纳入研究生培养计划；
- c) 明确入驻“科技小院”的导师、研究生名单、时间要求；
- d) 指导和管理入驻“科技小院”的导师和研究生，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保障。

8.1.4.2 其他共建单位职责主要包括：

- a) 派出相关专家加入“科技小院”团队；
- b) 协助开展“科技小院”相关工作。

### 8.2 绩效管理

由当地科协与“科技小院”依托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，明确“科技小院”建设的年度任务、绩效目标、进度安排、经费使用等内容。“科技小院”依托单位根据项目任务书的要求，完成以下绩效目标：

- a) 建立示范区(试验区)不少于1个；
- b) 研究生每年入驻时间不少于120天，编写科技活动日志不少于100篇；
- c) 完成研究项目(课题)不少于1个，论文不少于2篇；
- d) 设置科普宣传栏不少于1个，每年开展科普宣传不少于5次；
- e) 每年组织开展技术服务不少于10次；
- f) 每年编印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或农村科普材料，印发不少于100份；

g) 每年开展技术培训与现场观摩会不少于2场，培训乡土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100人次及以上，受益农民200人次及以上；

- h) 媒体报道不少于3篇；
- i) 每年提交工作报告1份；
- j) 实现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### 8.3 经费管理

8.3.1 省科协对入选的“科技小院”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，并由当地科协将资助经费拨付至依托单位。

8.3.2 鼓励当地政府、依托单位和社会力量给予“科技小院”经费支持。

8.3.3 “科技小院”资助经费根据财政部门、省科协等相关规定，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要求进行开支。经费开支范围包括：

- a) 设备材料费：“科技小院”建设、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、辅助材料等所发生的费用，宣控制设备购置、鼓励共享、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；
- b) 差旅费：在开展科学考察、业务调研、学术交流和导师、研究生往返“科技小院”开展工作的费用；
- c) 交通费：在“科技小院”运行过程中开展相关活动所发生的交通或租车费用等；
- d) 培训费：为开展面向农民所发生的培训费用；
- e) 专家咨询费：在“科技小院”运行过程中按标准支付给咨询专家的费用，开支专家咨询费需说明咨询专家与项目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，以及咨询专家的级别、咨询方式、咨询内容、人次、支付标准等测算依据；
- f) 劳务费：在“科技小院”运行过程中主要用于支付给入驻研究生、项目聘用人员、聘请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，以及稿费、讲课费等；
- g) 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：在“科技小院”运行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费、书籍购买费、资料费、印刷费、文献检索费、专用软件购置费、专业通信费、专利申请与维护费，以及知识产权顾问费等各项费用；
- h) 数据采集费：在“科技小院”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调查、访谈、数据购买、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用；
- i) 其他支出：与“科技小院”运行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费用的其他必要费用。

### 8.4 安全管理

8.4.1 “科技小院”依托单位建立安全保障机制，制定安全应急预案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开展应急宣传、培训或演练，保障“科技小院”团队入驻期间的人身、财产和饮食安全。

8.4.2 若发生紧急情况，“科技小院”依托单位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实施应急响应措施。

## 9 “科技小院”考核评估

9.1 “科技小院”建设满1年后，由“科技小院”联盟(福建)组织开展考核评估，根据评估情况，督促不达标的“科技小院”进行整改和提升。

9.2 “科技小院”建设满3年后，由“科技小院”联盟(福建)组织开展考核评估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。考核结果为合格的，进入下一个建设期，持续做好日常的运行管理。

9.3 “科技小院”考核评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我评估、专家评估、第三方评估。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) 团队组成情况；
- b) 制度建设情况；
- c) 设施配套情况；
- d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；
- e) 经费使用情况。

9.4 “科技小院”建设期间，若有以下任一情形的，进行摘牌并收回剩余专项经费：

- a) 考核结果不合格；
- b) 建设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负面影响较大事件。

注：本指南由福建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；福建省农村科普服务中心牵头，联合福建省农村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、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共同编制，起草人吴瑞建、翁伯琦、朱朝枝、秦竟、罗土炎、韩牙琴、许小敏、朱丽蓉、梁静、林美如、蔡俊俊、曾盛斌、杜许焱博。

《海峡人才报》创办于1989年5月，由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办指导，中国海峡人才市场主管主办，是福建人才工作专业报。

《海峡人才报》服务全省人才开发，服务人才职业发展，面向全省人才工作者、人力资源工作者、各级各类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、大中专院校就业指导老师及毕业生、流动求职人才、专业宣传全省人才人社工作，宣传全省优秀人才人物典型，宣传重点领域人才开发管理经验，发布解读国家及福建省最新出台的人才人社政策，发布人才就业创业创新和人力资源市场实用资讯，已成为全省乃至全国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人才类专业媒体。

《海峡人才报》对开版面，彩色印刷，逢周三出版，邮发代号：33-37，扫“中国邮政微邮局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、《海峡人才报》“一键订阅”二维码订阅。客户订阅电话：11185；中国邮政报刊在线订网址：BK.11185.CN；合作服务电话：010-68859199；报纸发行热线：0591-87383032。



扫码订阅《海峡人才报》

海峡人才报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投诉举报电话：0591-87383104  
福建省新闻出版局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投诉举报电话：0591-87558447